

印制宣传页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平顶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湛河区馨苗工艺文印部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制宣传页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第一条：印制内容及要求

1. 印制内容：

序号	印制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购买农资产品明白卡	20000	张	0.11	2200
2	文明养犬通告	10000	张	0.11	1100
3	文明养犬倡议书	10000	张	0.11	1100
4	宠物饲料管理办法	10000	张	0.11	1100
合计	5500 元（伍仟伍佰元整）				

2. 印制要求：

本合同项下印制的样稿均由甲方负责设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样稿。

质量要求：印制相关用材应根据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印制要求，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清晰度应达到合格品（样本 95%）要求，确保纸张平滑、墨色均匀，否则甲

方可以拒绝收货。

第二条：合同费用

印制费用为人民币 5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三条：印制周期

交货时间：印制样稿签字确认后 5 日内，乙方将印制物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四条：付款方式

甲方验货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应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5 个工作日内，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印制费用(含税)。

第五条：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张子华

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赵伟

2025 年 9 月 17 日